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委托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长江资管硕贝德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硕贝德1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获得公司股票并持有。《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硕贝德1号于2016年7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共计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购买均价为17.20元/股。

截至本公告日，硕贝德1号已完成股票购买，硕贝德1号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2016年7月23日至2017年7月22日。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2日